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召开，通讯表决。本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9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宗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获授限制性股票的34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